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合创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000 吨高端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15 号

中山市合创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MJJE42）：

报来的《中山市合创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000 吨高端包装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合创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5000 吨高端包装产品项目（项目代码：2101-442000-04-01-203366，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沙仔工业园（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0' 16.349"，北纬 22° 40' 41.737"），用地面积 3117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78972.75 平方米，主要从事高端包装产品（复合软包装产品）生产，每年生产高端包装产品（复合软包装产品）25000 吨，其中包括日化洗涤软包装 8000 吨、食品软包装 12000 吨、电子软包装 2500 吨、医用软包装 2500 吨。

根据《报告书》，原批准的《中山市合创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印刷软包装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中（民）环建表（2021）0042 号】所列建

设项目不再实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吹膜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的要求；吹膜工序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要求。油墨调配、印刷及烘干和印刷设备清洁工序废气，以及调胶、复合和熟化工序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凹版印刷）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要求的较严者；油墨调配、印刷及烘干和印刷设备清洁工序废气，以及调胶、复合和熟化工

序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的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的较严者。厂界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的要求，同时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印刷设备清洁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共 522 吨/年）在符合《报告书》所列水质要求情况下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印版、油墨废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和废沸石，破损的油墨、胶粘剂、溶剂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物，沾有油污或油墨的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合格产品、边角废料、废弃的一般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过程重点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31.841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

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4日

